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证券代码：30012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7
六、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8
七、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9
八、结论性意见.....	10

一、释义

汇川技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权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全部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或回购注销/作废失效/注销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汇川技术提供，本计划所涉及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汇川技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汇川技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川技术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23日
- (二)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三)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78元/股
- (四)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合计9人
- (五)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3,851.7176万股的0.0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2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田	董事、副总裁	14	0.6029%	0.0053%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	0.5598%	0.0049%
周斌	董事、副总裁	15	0.6459%	0.0057%
刘宇川	董事	14	0.6029%	0.0053%
邵海波	副总裁	13	0.5598%	0.0049%
杨春禄	副总裁	13	0.5598%	0.0049%
李瑞琳	副总裁	14	0.6029%	0.0053%
易高翔	副总裁	13	0.5598%	0.0049%
刘迎新	财务总监	13	0.5598%	0.0049%
合计		122	5.2536%	0.04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相符，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川技术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川技术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汇川技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丹丹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